

安全衛生報導

搭載於用堆高機貨叉承載之工作台上從事鋼樑焊接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4年6月22日8時許，劉○○駕駛堆高機在北側用貨叉舉升工作台，讓許○○站在工作台上使用交流電焊機從事I型鋼樑焊接作業，9時許焊接完成後欲到南側實施焊接作業，由劉○○駕駛堆高機往南側，途中跟許○○說焊接電纜會被堆高機扯到，於是劉○○離開堆高機處理焊接電纜時，突然聽到許○○大叫及墜落撞擊地面的聲音，並看到許○○後腦杓有流血情形，劉○○立即打119叫救護車，救護人員趕至現場後將許○○送往二林基督教醫院急救，惟仍於當日9時25分不治死亡。



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六、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1. 10. 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0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四、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